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缺水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一、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因缺水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被保险人须提供由水利部门或者水利管理相关组织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的工业用水限制或要求协助等通知，以证明有关缺水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包括同一原因引起的系列事故)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限额为准。
赔偿期间累计的总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限额为准。

三、 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的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适用的免赔额为准。

四、 释义

缺水：指由于降雨减少导致工业用水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